

股票简称：承德露露

股票代码：000848

公告编号：2024-

032

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5月15日（周三）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年5月15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—11:30及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wltp.cninfo.com.cn）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年5月15日上午09:15至当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会议室。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副董事长梁启朝先生
- 6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65 人，代表股份 596,496,53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6713%。其中：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19 人，代表股份 451,247,25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8716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6 人，代表股份 145,249,2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799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8 人，代表股份 145,529,33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8263%。其中：

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280,05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6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6 人，代表股份 145,249,2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799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逐项审议并表决了以下事项：

1、审议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5,723,9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05%；反对 39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6%；弃权 375,26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4,756,76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91%；反对 39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2730%；弃权 375,26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79%。

表决结果：提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5,723,9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05%；反对 39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6%；弃权 375,26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,000 股），

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4,756,76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91%；反对 39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30%；弃权 375,26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79%。

表决结果：提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《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5,723,9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05%；反对 39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6%；弃权 375,26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4,756,76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4691%；反对 39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30%；弃权 375,26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79%。

表决结果：提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5,723,9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05%；反对 39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6%；弃权 375,26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4,756,76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91%；反对 39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30%；弃权 375,26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79%。

表决结果：提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5,890,7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84%；反对 25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9%；弃权 35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4,923,5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37%；反对 25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58%；弃权 35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05%。

表决结果：提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《关于续聘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3,833,9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36%；反对 2,287,2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35%；弃权 375,26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2,866,7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704%；反对 2,287,2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717%；弃权 375,26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79%。

表决结果：提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《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〈金融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3,746,3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3297%；反对 14,149,5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5563%；弃权 16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4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1,211,0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0.1612%；反对 14,149,5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7228%；弃权 16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6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关联股东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、沈志军、梁启朝已回避表决，提案获得通过。

8、审议《公司〈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5,177,2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88%；反对 1,319,2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4,210,0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935%；反对 1,319,2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06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提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项颂雨、徐秋羽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项颂雨律师、徐秋羽律师

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承德露露股份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